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增收减负惠民生 六部门详解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 [2、地方招商引资财政奖补、税费优惠“红线”更明确了](#)
- [3、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陆续落地 金融活水注入创新浪潮](#)
- [4、信贷加力支持实体 “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空间足](#)



法规速递

- [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 [2、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销售货物收入, 企业所得税如何确认](#)
- [2、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问答](#)



税收与会计

- [出租房屋企业: 留意税务处理两个易错点](#)



 一周财税要闻

增收减负惠民生 六部门详解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上海证券报消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3 月 17 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提振消费有关情况，透露了下一步的政策动向和落实举措。

“《行动方案》是一个牵头管总的综合性文件，后续落实也需要相关部门共同发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行动方案》对需求侧特别是居民增收减负，提出了两个专项行动，其中有关育儿补贴、劳动工资等政策，相关职能部门正在积极加紧制定和推出，后续会陆续出台，会进一步细化和实化。

在促消费文件中首提稳股市、稳楼市

《行动方案》按照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的政策思路，提出了 8 部分 30 条政策举措。

“首次在促消费文件中强调稳股市、稳楼市，并提出相应举措，努力让老百姓的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李春临说。

据介绍，2025 年安排 3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首批 810 亿元已于 1 月初下达到地方。

李春临表示，在各方努力下，今年前两个月，全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约 134 万辆，家电一级能效产品销售额 2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 和 36%；6000 元以下手机市场销量约 3300 万台，销售额约 860 亿元，周均销量、销售额分别较补贴前一周增长 19%、29%，以旧换新开局良好。

谈及强化消费政策协同，李春临认为，提振消费需要各方面政策协同发力，《行动方案》中提到，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各项经济社会政策都要体现促消费的政策导向。这之中，既有项目投资、财政资金、工会经费、消费帮扶等实打实的资金投入，也有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金融信贷、统计制度改革、休息休假权益保障等相关政策支撑。

培育服务消费、汽车消费新增长点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表示，将加快健全服务消费“1+N”政策体系，完善家政服务消费、旅游消费、数字消费、体育消费等领域支持政策，打好服务消费政策“组合拳”。

据介绍，商务部将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为服务消费发展注入新活力。促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在技术、功能、业态、模式等方面加强创新。

商务部还将实施商品消费升级工程。今年商务部将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将组织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发展汽车后市场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培育汽车消费新增长点。

李春临称，为推动消费升级，《行动方案》将从以技术牵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以业态融合推动消费供给创新、以品牌引领推动消费品质提升三个方面发力。

比如，打通技术落地堵点，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包括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使前沿科技成果惠及更多消费者。

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扩大消费的专门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负责人车士义表示，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金融监管等部门，研究

出台金融支持扩大消费的专门文件，强化金融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积极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的资金需求。

其中，在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方面，车士义表示，按照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要求，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综合运用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研究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消费重点领域的低成本资金支持。

针对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车士义提到，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消费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以消费贷款、汽车贷款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汽车贷款、消费贷款投放；扩大柜台债券投资品种，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用于消费。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司长符金陵表示，支持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联动。为进一步提振消费市场，中央财政拟通过财政贴息的方式，引导带动信贷资源支持消费市场稳健发展。对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有力提升消费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同时，对我国居民使用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重点领域消费给予一定贴息支持，降低消费者信贷成本，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强化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保障

符金陵表示，财政政策将进一步加大惠民生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保障，支持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具体来看：一是支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二是支持提高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三是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四是支持重点保障教育投入。

“财政部还将继续强化资金投入，支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并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托育和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育儿补贴制度研究等工作。”符金陵表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人陈勇嘉表示，将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其中，围绕扩大消费方面，大力推动消费新热点转化为就业的新渠道，带动相关领域就业增长；围绕重大项目方面，注重发挥重大工程带来的就业增量，更大范围实施以工代赈，扩大就业容量。

同时，在强化减负稳岗方面，主要是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适度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扩大覆盖范围，引导企业稳定岗位。

在强化创业支持方面，主要是通过推动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降低重点群体入驻创业园区门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研究推出支持创新创业园区的相关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地方招商引资财政奖补、税费优惠“红线”更明确了

第一财经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办法》）。该《办法》对此前国务院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下称《条例》）相关内容进一步细化，助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此前部分地方政府违规滥用一些税费、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入驻，影响了市场竞争、国家宏观调控效果，甚至会引起国际贸易摩擦。

对此，《条例》第十条，要求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然而上述规定相对笼统，实践中地方执行出现偏差。

3 月 18 日，在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办法》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司长周智高直言，《条例》禁止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有的地方在出台经济促进、招商引资等政策时，对这一要求把握不准，有的搞变通、“打擦边球”，也有的“一刀切”，一律禁止财政奖补行为。这两种做法都是不准确的。

周智高接着说，这次出台《办法》，一方面规定不得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另一方面明确了“特定经营者”的内涵，即“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这样结合起来，既有利于遏制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同时也有利于加强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增强政策实施效能。

《办法》第十九条明确了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五种情形，比如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等。

《办法》第十八条，也明确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四种情形，这包括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等。

《办法》第二十条明确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四种情形。这包括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近年来，不少地方政府都在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与税费收入挂钩的补贴或返还等政策，减少企业间的不公平竞争，促进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周智高表示，这次《办法》的出台，是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的具体实践，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力举措，对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具有重要作用。

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陆续落地 金融活水注入创新浪潮

经济参考报消息：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发布后，多家商业银行试点业务在上海、青岛、苏州、成都、杭州等地陆续落地。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聚焦科技企业融资堵点痛点，适度放宽《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部分条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对于“控股型”并购，试点将贷款占企业并购交易额“不应高于 60%”放宽至“不应高于 80%”，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放宽至“一般不超过十年”。

工商银行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制定专项方案和产品细则，优化信贷评价体系，组建专业团队，发挥“并购+”产品体系优势，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金融支持。近日，中国工商银行已成功落地首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为青岛、广州共 4 笔优质科技企业并购交易提供并购贷款支持。

试点项目中，青岛项目的并购方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技术团队与并购方研发体系深度融合，将加速关键材料工艺升级与生产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跻身行业领先阵营；广州项目的并购方为

某产业集团，此次并购可实现其数据安全领域业务拓展，补足能力版图，优化产业布局，打造数字安全核心能力底座。

3 月 14 日，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为某民营上市科技企业办理的并购贷款顺利放款，本次贷款的并购方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目前正在规划跨区域整合发展、加大长期技术研发投入。建设银行此次并购贷款授信 1.9 亿元，融资比例占交易金额的 80%，期限 8 年，与企业并购需求和试点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建设银行方面表示，苏州作为长三角科技创新高地，区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众多，产业并购需求旺盛。在了解到某科创板上市企业并购需求后，总分行迅速进行对接，积极推动跨部门协作响应，仅用三天时间就完成了从授信审批到实际放款的全部流程，取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成为本次并购交易独家全流程金融服务主办行。

股份行方面，浦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分行、广州分行、青岛分行、西安分行率先完成五笔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审批工作，为四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购业务提供超过 8 亿元授信支持。

其中，上海分行为某传感器领域的民营头部企业海外并购提供支持，助力企业全面促进技术、平台、业务的整合提升；杭州分行为某精细化工行业的民营上市公司与“小巨人”企业强强联手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布局新材料领域，促进产业能级提升；广州分行为某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物联网业务提供并购金融服务，助力其与外企持股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及产品配件服务企业完成并购，进一步拓宽客户范围和覆盖区域；青岛分行为环保设备行业头部上市公司提供并购支持，助力企业扩大产能；西安分行服务当地航空航天通信领域拟上市科技企业并购交易，助力企业提升核心业务覆盖率和行业竞争力。

兴业银行日前也成功落地市场首批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为成都某民营上市科技企业发放并购贷款。该笔并购贷款金额占整体并购交易价款比例超 78%，期限长达 10 年。

城商行中，北京银行此前成功落地首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为上海某民营上市科技企业并购交易提供并购贷款，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为 77.46%，期限 10 年。

信贷加力支持实体 “适度宽松” 货币政策空间足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公布 2025 年 2 月金融统计数据，今年前两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6.14 万亿元，其中，2 月单月新增人民币贷款达万亿元。专家表示，每年 2 月基本上属于信贷小月，今年 2 月贷款增量达万亿元属于历史较高水平，显示出对实体经济的充分支持。

近期人民银行多次发声释放政策信号。有权威专家分析称，未来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仍有充足空间，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也要把握好时度效，让政策空间在关键时刻发挥高效作用。

数据显示，2025 年 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320.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417.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2 月单月，社融规模增量为 2.24 万亿元，同比多增 7416 亿元。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分析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其中，用于化解地方债务的置换债券发行近 8000 亿元，超过去年全年的三分之一，比今年 1 月发行量高出 6000 亿元以上。同时，企业债券净融资较快增长也对社会融资规模有一定支撑作用。

数据还显示，2 月贷款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出现不少亮点，信贷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较大。2 月末，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61.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 33.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4.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以上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

各项贷款增速。

“每年 2 月基本上属于信贷小月，今年 2 月贷款增量达万亿元仍属于历史较高水平。”在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看来，剔除春节因素对贷款数据的影响，需要将 1 至 2 月贷款增量合并看待，从这个角度观察，今年以来贷款投放同样很不错，在去年高基数上还实现了较快增长。

有市场人士指出，从全年角度看，开年信贷增长稳一些，更符合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特点。根据统计，近 10 年来，1 至 2 月累计新增贷款约占全年新增贷款的 20%至 30%，即便不考虑还原因素，今年同期增量也符合历史平均水平。

近一段时间，货币政策的积极提法引起广泛关注，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再次强调，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

整体来看，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是充裕的，货币金融环境良好。

春节前，央行公开市场短期逆回购投放了 2.6 万亿元，节后陆续到期，市场资金面保持平稳。同时，央行还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中期借贷便利等公开市场操作，一直保持中长期资金净投放，其中，2 月净投放量 4000 亿元，有力维持了流动性充裕，支持了银行信贷投放。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近日表示，目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平均为 6.6%，还有下行空间，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资金利率也有下行空间。

“央行认为存款准备金率还有下行空间，表明央行有能力有意愿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温彬称。

而对于“择机”降准的时点，有权威专家表示，降准要灵活掌握时机，发挥最大政策效能。当前我国的政策利率水平、流动性充裕程度、实体经济融资条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等，充分体现了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同时，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内外部挑战和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货币政策有必要保持合理空间，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施策，把政策资源用在刀刃上，应对未来各种不确定性。

谈及降息，上述专家强调，结构性降息也是降息，同样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商业银行资金成本，支持银行在保持净息差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稳中有降。

实际上，近年来，货币政策工具箱不断丰富，货币政策也不只是降准降息。例如，在流动性管理方面，央行启动买断式逆回购，增加临时正、逆回购操作等。

在总量工具之外，央行还创新不少结构性工具，比如去年创设的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两项工具——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以及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预计央行、证监会将继续用好两项工具，加快推动保险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操作，提升两项工具使用的便利性。

“对于经济中的新兴领域和薄弱环节，银行往往会有一定的观望情绪，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能够促进引导资金更多流向这些重点领域。”上述权威专家称。

该专家强调，今年货币政策还是要兼顾多重目标，既有力支持实体经济，也要注重防风险，还要破解中美利差、银行利差等国内外约束，政策需要把握好合理的节奏与力度。结合形势变化，预计货币政策总量、结构、利率、汇率等方面都会合理平衡、协调发力，形成政策组合拳效应。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 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二) 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 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三)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 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四) 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 (五) 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 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 (一) 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二) 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 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 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 (三) 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 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 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 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 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 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 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 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以下统称商品) 的内容:

(一) 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 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 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 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 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 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 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 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 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 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 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 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 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 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 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 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 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一)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 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 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 将经营者在本地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 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 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六) 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 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七) 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二)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三)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四) 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一)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二) 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 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三) 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四) 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一) 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二) 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 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三) 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 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 实施财

政奖励或者补贴；

（二）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 （四）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政策措施草案；
- （二）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

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风险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二）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 （三）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 （四）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

为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下简称“总部”）深入参与建设上海“五个中心”和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挥总部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集聚功能、提升能级，制订本措施。

一、主要目标

鼓励总部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共享服务等多项功能，升级为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等高能级总部。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具备三项以上功能的总

部达到 400 家，亚太区总部的数量保持稳定并有所增长，事业部总部数量力争超过 20 家。引进和储备一批具备一定总部职能的培育型总部。

二、主要措施

（一）对提升能级和新增功能等给予奖励。对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并具备两项及以上功能的，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高能级奖励。对认定为事业部全球总部的，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能级提升奖励。对总部新增研发创新、财资管理功能的，经评定后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功能奖励。对经认定的开放式创新平台，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创新平台奖励。鼓励总部在我市召开全球高管会议、国际性培训等高规格商务活动，分类给予资金奖励。有关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育型总部制定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研发活动支持力度。支持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总部设立公益性基础研究科学基金，对基金支持的高校院所基础研究项目，财政资金予以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具有研发功能的总部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等领域的研发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项目予以资助。支持总部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享受相关经费支持政策。支持总部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产品纳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和相关创新目录。支持总部符合要求的相关产业进入专利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通道，支持总部申报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

（三）支持搭建共享式研发中心。支持总部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开放式创新平台与国资基金、产业母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对接合作，加大对入驻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总部参与我市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为初创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搭建合作平台，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支持设立财资中心。鼓励总部设立财资中心，根据需要搭建资金池，探索优化资金池规则，鼓励银行逐步实现资金跨境支付自动化处理，便利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推动优化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对于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优质总部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与境内普通账户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支持在沪银行进一步提升总部跨境支付效率。支持总部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指导总部接入外汇交易中心“银企外汇交易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在保证金、手续费、外汇期权费等方面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五）支持开展新型贸易。支持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总部开展离岸经贸业务。支持总部按照规定开展保税维修和跨境再制造试点。符合条件的总部可纳入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信用培育重点企业名单，优先开展培育认证，优先适用集团式“1+N”组团培育认证模式，最大限度释放 AEO 政策红利。探索支持境外母公司通过在沪总部对进口货物申请价格预裁定。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申请成为总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便利数据跨境传输。（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市委网信办）

（六）鼓励总部扩大投资。深入实施境外投资者境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对于总部使用利润等留存收益扩大投资的，给予与新增外资同样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总部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总部整合业务，推进有条件的总部整合在华优质资产上市。鼓励总部及其投资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加快产线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对符合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条件的相关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 10%、最高 1 亿元人民币的支持。优化总部信息直达机制，将相关政策和投资信息及时推送给海外总部和关键决策人。鼓励总部与国内企业优势互补，通过产

品、技术、服务合作等方式，共同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便利总部人员出入境。给予总部人员 APEC 商务卡办理便利以及赴港澳人才签注便利。为总部海外人员提供多年多次签证办理便利。对总部聘雇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在“容缺受理”和延长期限方面提供便利。给予总部专家、总部在我市分公司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停留期限。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家属落户予以支持。为来沪参加高规格商务活动的跨国公司高管在高层会见、往返签证、机场礼遇等方面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人才局、市公安局（市出入境管理局）、机场集团）

发挥市外商投资促进统筹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支持总部在沪发展。各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完善本区总部提升相关政策，培育特色总部经济集聚区，实现区域总部经济差异化发展。市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总部评价体系，持续优化评价指标，开展总部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定制“一企一档一策”提升方案。完善总部“服务包”机制，配备总部服务专员，加强政企沟通，开展点对点服务；建立总部延伸服务机制，帮助总部协调解决跨区域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

本文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聚焦“稳增长、促就业、扩消费”带动能力强的服务业重点领域，培育经济新动能，营造创新发展优质生态，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服务经济主引擎作用

（一）拓展增量空间

1. 引进优质企业。围绕上海市产业地图和各区主导产业，编制产业全景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和重点项目清单，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引进总部型企业和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2.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开展产业生态招商，引进配套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按照规定给予引荐方支持。推进要素招商，鼓励引进科技含量高的优质项目。强化会展招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吸引高能级主体投资落户。（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大前瞻布局力度。抢抓数字技术渗透、科研范式变革、新兴产业崛起机遇，加快培育服务业新质生产力，高质量谋划“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二）巩固存量优势

4.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小升规”。对当年营业收入、销售额突破一定规模或保持一定增长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5.做好头部企业服务。对经济增长上拉下拉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做好一对一服务。优化服务方式，针对重点项目特点，给予最大力度支持。（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三）强化创新支持

6.鼓励加大研发力度。对重点攻关项目、首版次软件应用按规定予以支持。继续实施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通过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滚动支持工业软件攻关项目。对广告、人力资源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一定比重或年增长率高的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区政府）

7.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和设施建设。支持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打造标杆智能化服务产品。鼓励领军企业在工业制造等领域牵头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并给予支持。对承担重要功能性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给予支持。支持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市教委）

8.支持 AI 融合赋能。鼓励信息服务、专业服务等行业企业深耕垂直领域，评选一批性能先进的细分专用模型并给予补助。发挥市人工智能产业母基金作用，支持大模型企业设立产业生态基金。每年设立一定规模的算力券、模型券、语料券，支持初创型企业、创新企业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优惠使用智能算力、语料库等资源。（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人才引培

9.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支持拥有核心知识产权（IP）的全球顶尖科学家和大师级人物在沪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拓宽涉外法律、境外税务、国际仲裁等高端专业服务人才引进范围，打造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本市重点服务领域人才需求目录。（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0.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申办各类经营主体，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提供经营主体登记、涉税事项等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

11.提升职业培训能级。围绕人工智能训练师、数据安全审计师等新工种，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给予补贴。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持校企联合开发课程、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大力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五）拓展市场空间

12.推广服务用券。支持科技企业及创新主体申请科技创新券。支持浦东新区、静安区、徐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发放专业服务券、新质服务券等，鼓励更多区域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区政府、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13.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围绕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发布应用场景指南，对标杆场景项目按照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国有企业场景开放，定期发布应用场景和需求清单。提高企业采购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的比例，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在科技项目评估等方面为科技服务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数据局）

14.鼓励拓展国际业务。支持本土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营合作等方式“借船出海”，加快构建国际服务网络，按照规定给予扶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伴随出海”，服务本土企业出海经营。支持金融机构

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六）降低企业成本

15.缓解经营压力。支持专业服务等领域成本抵扣，将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广告企业参与公益广告创作等按照规定计入相应会计科目，按照税法规定申报。支持生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应用乐企联用，为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用票便利。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等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6.降低融资成本。将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纳入科技履约贷支持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贷、云量贷等金融创新试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将算力和语料作价入股开展多元融资。支持微短剧项目开展版权质押融资，在上海技术交易所设立“微短剧专板”，创新孵化、登记、交易、融资“阶梯式”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沪业保”等普惠保险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风险保障。支持物流仓储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设立专业服务机构“海外投资风险基金”和“海外投资损失准备金”制度。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7.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支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工业服务等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按照规定予以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创新转型，引导央企国企加强布局科技服务新业务板块，对新增符合本市产业导向的项目给予支持。扩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拓展使用范围并优化支持方式，加大向广告、法律、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倾斜力度。推广浦东新区、静安区等促进服务业发展的经验做法，鼓励各区因地制宜设立服务业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激活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扩容

（七）扩大高品质多元化供给

18.支持文旅商体展融合。建立文旅商体展发展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按照规定予以支持。放大“票根经济”效应，凭票据享受公共交通、购物等优惠。鼓励发展数字票务，支持互联网票务平台企业发展。支持邮轮服务消费，根据邮轮航线航次、停靠天数等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搭建文旅商体展一站式承载平台，实现资源联动、服务联推、信息联通。在一定年限内，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低效商业、商务楼宇用途转换为酒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

19.推动服务供给品质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银发经济新业态发展。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在沪开首店、拓新店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试点，对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服务人员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深化外商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鼓励拓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范围。推行融合业态准入新模式，支持企业一次办理融合业态全部经营许可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0.发挥平台赋能作用。鼓励平台型企业在商户入驻、网店押金等方面为中小微商户提供优惠。支持互联网平台通过发放专项餐饮消费券、消费满减等方式赋能平台内本市餐饮商户，按照规定予以奖励。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原创本土品牌主理人引育计划。（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八）丰富消费举措

21.加大促消费力度。办好“首发上海”“五五购物节”等活动。加强市区联动，扩大消费券内容和商户覆盖范围，统筹有序发放专项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

化委)

22.支持举办重大活动。支持举办或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的赛事、论坛等重大活动。优化重大活动审批和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23.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夜间经济、银发经济等新业态,开发“谷子经济”、邮轮旅游等新消费产品。鼓励跨境电商、即时配送等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创新打造“旅游+”“体育+”等融合性服务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九) 优化消费环境

24.构建良好消费环境。加强服务消费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等,鼓励社区、商场等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构建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完善服务消费标准,鼓励围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等制定团体、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四、营造服务业发展优质生态

(十) 深化改革开放

25.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措施。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所有权、运营权与收益权分割管理的运营模式。动态发布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推动重点领域证书认可。支持临港新片区滚动编制数据跨境操作指引,推动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优化法律、会计等行业境外直接投资(ODI)备案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6.强化重点区域试点示范。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支持临港新片区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推出升级版试点方案。探索放宽准入限制,打造 Web3.0 创新试验场。争取国家支持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的企业继续实施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用好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政策,支持建设上海邮轮船供物资配送中心等功能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一) 强化主体培育

27.培育高能级主体。加大创新型企业总部支持力度,优化完善储备、评估、认定和奖励机制。支持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申报“上海品牌”认证,参与本市品牌引领标杆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28.打造高品质载体。聚焦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打造人力资源、软件、科创等高能级园区平台。聚焦商贸服务、文旅商体展等领域,打造演艺、珠宝时尚等功能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

(十二) 提升企业感受度

29.做优企业服务。推广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定制服务业企业“服务包”。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等闭环管理。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30.优化监管执法。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深化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在部分行业开展“沙盒监管”制度试点,在低风险领域推进“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监管模式。(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 完善统计监测

31. 完善重点领域统计。制订专业服务业、工业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 完善服务消费统计, 实施常态化统计监测。鼓励社会机构组织编制专业服务业发展指数、“文旅商体展”联动指数等行业发展指数。

(责任单位: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科委)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本措施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本措施涉及的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本市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销售货物收入, 企业所得税如何确认

来源: 上海税务

问: 最近我们公司搞活动促销, “买一送一”组合销售, 要怎么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呢?

答: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 不属于捐赠, 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问: 那我们已经售出, 但尚未收回款项, 这笔收入应该怎么确认呢?

答: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 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 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 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1.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 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 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1. 托收承付方式: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预收款方式: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4.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问: 其他常见销售方式是如何确认收入?

1. 售后回购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

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2.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3. 商业折扣与现金折扣

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4. 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问答

来源：上海税务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设立分公司，开展跨地区经营业务。一起来看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热点问题。

Q1 总分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税种核定期限必须保持一致吗？

答：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因此，分支机构应与总机构保持一致。

Q2 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Q3 独立纳税人的身份在一个年度内可以随意变换吗？

答：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前款规定视同独立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其独立纳税人身份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Q4 所有的二级分支机构都需要就地分摊企业所得税吗？

答：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

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Q5 在何种情况下，二级分支机构不需要就地分摊？

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就地分摊：

(1)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4)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5)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Q6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在上海市，分支机构还需要就地分摊企业所得税吗？

答：不需要。总分机构均在本市的，由总机构汇总纳税缴纳企业所得税。

Q7 2025 年 1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使用 2024 年 12 月财报数据计算三因素分摊税额。5 月经审计调整相应金额。那么，在 7 月第 2 季度预缴申报时是否需要按照审计后的金额重新计算三因素分摊税额？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总机构首次计算分摊税款时采用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数据，与此后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不一致的，不作调整。

Q8 总分机构之间转移货物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Q9 某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该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需要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该如何处理？

答：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 50% 分摊给总机构缴纳，50% 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因此，该税务检查与其他二级分支机构无关，只在实施税务检查的二级分支机构和总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Q10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总机构实施税务检查，需要查补税款。该如何处理？

答：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 50% 按照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不就地分摊的分支机构）缴纳；50% 分摊给总机构缴纳。因此，该税务检查不涉及不就地分摊的分支机构，只在实施税务检查的总机构与就地分摊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出租房屋企业：留意税务处理两个易错点

作为一项常见的经营业务，房屋出租通常由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以租赁房屋为标的物的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确定租赁期、免租期、租金总额、结算时间与违约责任等。不同合同条款对出租方的税务处理有不同影响，且此类业务涉及房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等多个税种。提醒有房屋出租业务的企业，应当基于合同安排和税收政策要求规范税务处理，避免产生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H 公司从事房地产出租业务，将一幢自有产权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 X 公司加工服装，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该房产原值（含土地价款）为 1250 万元。该厂房为 H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企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2023 年 12 月，双方签订一份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免租期。2024 年含税租金为 84 万元，2025 年—2029 年每年含税租金为 126 万元，X 公司须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 2024 年—2025 年的租金，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 2026 年—2027 年的租金，在 2028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 2028 年—2029 年的租金。出租方 H 公司须在收取租金时，出具 5% 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将承担一个季度 31.5 万元的违约金。

H 公司 2024 年度为非小型微利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房产税方面，H 公司从价计征房产税时，按政策规定允许减除 30% 后以余值计税，适用税率为 1.2%；从租计征房产税时，适用税率为 12%。

免租期税务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免租期，H 公司涉及房产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

房产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第二条规定，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据此，H 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免收租金期间，应按从价计征申报房产税 $= 1250 \times (1 - 30\%) \times 1.2\% \div 12 \times 4 = 3.5$ （万元）。

增值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第七条明确，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即不确认增值税销售额。结合本案例，H 公司在 2024 年 1 月—4 月期间无须确认增值税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未明确免租期内收取的租金是否视同销售。依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在经营租赁业务中，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按照会计准则规定，H 公司在租赁期内应收不含税租金总额 $= 84 \div (1 + 5\%) + 126 \div (1 + 5\%) \times 5 = 680$ （万元）。由于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为 72 个月，H 公司在免租期应确认企业所得税租金收入 $= 680 \div 72 \times 4 = 37.78$ （万元）。

跨年度收租金处理

在免租期以外的正常租赁期间，H 公司同样需要关注房产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尤其是跨年度收取租金情况下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房产税方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明确，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规定，纳税人出租房产、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案例中，扣除免租期后的租赁期为 68 个月。H 公司在 2024 年 1 月一次性收取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期间的房租，应确认 2024 年租金收入 $680 \div 68 \times 8 = 80$ （万元），2025 年租金收入 $680 \div 68 \times 12 = 120$ （万元）；在 2026 年 1 月一次性收取 2026 年—2027 年的租金，应确认 2026 年租金收入 $680 \div 68 \times 12 = 120$ （万元），2027 年租金收入 $680 \div 68 \times 12 = 120$ （万元）；在 2028 年 1 月一次性收取 2028 年—

2029 年的租金，应确认 2028 年租金收入 $680 \div 68 \times 12 = 120$ （万元），2029 年租金收入 $680 \div 68 \times 12 = 120$ （万元）。

由于 H 公司所在地区主管税务机关规定，企业应按季度申报房产税，所以 H 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应缴纳房产税 $= 680 \div 68 \times 2 \times 12\% = 2.4$ （万元），从 2024 年第三季度—2029 年第四季度每季度均应缴纳房产税 $= 680 \div 68 \times 3 \times 12\% = 3.6$ （万元）。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 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额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产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结合本案例，H 公司 2024 年 1 月应确认房租收入 $80 + 120 = 200$ （万元），2026 年 1 月应确认房租收入 $120 + 120 = 240$ （万元），2028 年 1 月应确认房租收入 $120 + 120 = 240$ （万元）。H 公司 2024 年 1 月应缴纳增值税 $200 \times 5\% = 10$ （万元），2026 年 1 月应缴纳增值税 $240 \times 5\% = 12$ （万元），2028 年 1 月应缴纳增值税 $240 \times 5\% = 12$ （万元）。

企业所得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上述政策文件明确了企业跨年度收取租金收入的两种税务处理方法，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运用。案例中，双方约定的租赁期为 6 年，H 公司如果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应在 2024 年度确认房屋租金收入 $680 \div 6 = 113.33$ （万元）；如果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应在 2024 年度确认租金收入 $= 680 \div 6 \times 2 = 226.67$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假设承租方 X 公司因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31.5 万元（含增值税），出租方 H 公司仅涉及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处理。增值税方面，H 公司应将收取的违约金作为房租收入的价外费用，按不含税金额 $31.5 \div (1 + 5\%) = 30$ （万元），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H 公司应将收取的违约金按不含税金额 30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所得额。

此外，根据印花税法规定，租赁合同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1‰。本案例中，合同不含税租金总额为 680 万元，H 公司应在 2023 年 12 月所属申报期内，申报租赁合同印花税 $680 \times 1\‰ = 0.68$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